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6/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0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傑議員, SC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劉國昌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2	張美儀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9	周群冰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1年10月14日舉行的首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7/11-1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b) 《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涂謹申議員於2011年10月1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02/11-12(01)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於2011年10月6日隨立法會CB(2)2711/10-11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LS99/10-11號文件及其附件B；及

內務委員會於2011年10月7日舉行的第30次會議的紀要第24至29段(於2011年10月13日隨立法會CB(2)58/11-12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CB(2)23/11-12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曾在2011年10月7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規則，議員當時並無提出任何疑問。涂謹申議員其後於2011年10月18日來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則。修訂該規則的限期是2011年11月9日。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後訂立該規則。他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規則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余若薇議員、詹培忠議員及甘乃威議員。

**III. 將於2011年11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4/11-12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1年11月2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1月4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江華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減輕中產人士經濟負擔"。

**(ii) 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譚耀宗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0月26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11.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2011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在翌日凌晨1時才完結，但議員並未就該項安排獲得諮詢。她表示，根據慣常的安排，若立法會主席認為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可能於當日大約午夜時份完結，他會在晚上大約10時暫停會議，並命令翌日恢復會議。她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立法會主席重申慣常的安排。

12. 黃宜弘議員表示，他是獲立法會主席諮詢的其中一位議員。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她記憶所及，立法會主席在10月19日晚上大約8時告知議員，他認為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有可能於當日午夜時份完結。然而，會議持續的時間卻較預期長，並於10月20日凌晨大約1時才完結。她會將劉慧卿議員的意見向立法會主席反映。

#### I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11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14.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修訂規則旨在設定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的大額未平倉持倉量的須申報水平，並設定A50中國ETF股票期權合約及標智滬深300基金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量及大額未平倉持倉量的須申報水平。

15. 涂謹申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10月12日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曾問及引入修訂規則的背景；當局以何基準釐定有關股票期權合約及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股票期權市場大幅波動對股市的影響；以及當局有何措施防止利用不同公司規避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政府當局已提交文件，以回應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若委員並無進一步疑問，小組委員會便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若有需要，小組委員會將召開另一次會議，繼續審議修訂規則。

16. 涂謹申議員補充，由於對修訂規則作出修訂的限期已延展至2011年11月9日，因此，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1月2日。

**(b)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

17.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成智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匯報，小組委員會曾舉行5次會議，並曾於其中兩次會議上聽取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

18. 黃成智議員闡釋，該規例旨在透過實施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而生效日期公告則指定2011年11月18日為主體條例(第2部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委員支持推行發牌制度，以改善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主要事宜包括發牌制度的法定規管框架，以及發牌制度對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及其院友可能造成的影響。委員尤其關注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會提高收費，以支付為符合消防及樓宇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而須承擔的額外費用。如出現最壞情況，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將會結業，而院友則須遷走。

19. 黃成智議員又表示，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會實施適切的配套措施，以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標準，包括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此外，當局會在該條例生效後給予18個月的寬限期。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亦承諾在該規例開始實施後6個月進行中期檢討，以評估發牌制度的實施情況及相關配套措施的成效，並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20. 黃成智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為完善規例第5(4)條而動議的一項修訂。小組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c)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CB(2)100/11-12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文件請議員考慮4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醫保計劃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

**4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的建議**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22. 小組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解釋小組委員會因何需要繼續工作。他表示，小組委員會自2009年1月成立以來，曾舉行17次會議，他並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以瞭解其工作進度詳情。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繼續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跟進下述事項——

- (a) 改善單程證及雙程證制度以協助內地居民與在港家人團聚；
- (b) 香港居民在內地的"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安排及時間表；
- (c)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公營產科服務的安排；及
- (d) 檢討現行的人口政策及有關政策對有內地成員的本港家庭所造成的影響。

23. 李卓人議員補充，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不久，他曾再次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與委員討論相關事宜。他籲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24. 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25. 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解釋小組委員會因何需要繼續工作。她表示，空氣污染問題一直備受公眾關注。為求更集中討論政府在處理空氣污染方面的工作，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改善空氣質素有關的政策和公眾關注的事項。

26. 余若薇議員重點講述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曾研究的事宜，包括為達致《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所訂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研究喚醒全球關注能見度低所揭示的死亡風險；以及由車輛直接排放的二氧化氮的趨勢等。

27.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鑒於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實施多項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和計劃，事務委員會認為小組委員會提供了一個平台，可以更聚焦討論該等措施和計劃。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0月同意小組委員會應繼續工作。她籲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28. 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9. 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解釋聯合小組委員會因何需要繼續工作。他重點講述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曾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行政總裁的辭職及招聘事宜；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財務策略；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概念圖則方案的甄選；M+的推展情況；以及第一階段設施啟用前的文化藝術活動的規劃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亦曾與新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行政總裁會晤，以加深瞭解其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發展願景。

30. 葉國謙議員又表示，上述不少事宜均屬持續進行的事項，其進展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展有重大影響。西九文化區已進入關鍵發展階段。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現正進行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以徵詢公眾及持份者對發展圖則擬稿的意見。預期發展圖則將於2011年年底定稿，然後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聯合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於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工作。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均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的建議。

31. 議員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32.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解釋小組委員會因何需要繼續工作。他表示，因應2010年1月29日在土瓜灣馬頭圍道45號J發生的塌樓事故，發展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監察政府當局在加強本港樓宇安全方面的工作。

33. 劉秀成議員闡釋，自2010年3月至今，小組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事宜包括該宗塌樓事故的確切成因；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及當局對該宗事故的死因研訊結果的初步回應；就私人單位的違例內部改建工程採取的執法行動；政府當局為加強樓宇安全而採取的多管齊下措施；以及整合各項有關樓宇保養及維修的財政支援計劃。

34. 劉秀成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為目前仍有不少事項需要繼續跟進，包括政府當局在加強樓宇安全方面採取的措施；就多層大廈及新界村屋僭建物所訂立的政策和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就內部工程及分間單位作出的管制及採取的執法行動。他籲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35. 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醫保計劃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

36. 由於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梁家騮議員因另有要事而已離席，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李國麟議員解釋醫保計劃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李議員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8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醫保計劃有關的事宜。他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以瞭解醫保計劃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37. 李國麟議員闡釋，政府在2010年10月6日發表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建議推行一項由政府規管的自願參與醫保計劃，以促進本港醫療系統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委員對醫保計劃有不同的意見並提出多項關注，包括醫保計劃對公營醫療服務及醫護人手帶來的影響；醫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及其規管架構；以及如何運用財政儲備中預留作支援醫療改革之用的500億元撥款等。為進行更聚焦的討論，事務委員會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醫保計劃。

38. 李國麟議員又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由於現時有超過8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運作中，醫保計劃小組委員會已列入輪候名單。衛生事務委員會又同意，在內務委員會批准醫保計劃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前，事務委員會將繼續跟進該議題。他籲請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內務守則》第26(a)條。該條規定，在同一時間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8個。由於現時運作中的此等小組委員會已有10個，醫保計劃小組委員會已列入輪候名單。根據《內務守則》第26(b)條，內務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a)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b)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c) 已經或相當可能為研究附屬法例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d)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向議員簡述，現有及預期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她特別指出，現時有16個法案委員會在運作中，另有兩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根據2011-2012年度立法議程，當局會在本年度會期上半年度向立法會提交7項法案，在下半年度提交1項法案。此外，現時共有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在運作中。考慮到現時及預期的工作量，秘書處認為，須待運作中的其中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才能為輪候名單上的醫保計劃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

41. 李國麟議員在答覆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認為，可以接受醫保計劃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時間。

42. 議員同意醫保計劃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時間。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98/11-12號文件)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兩個法案委員會。

## VI.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為研究波士頓、紐約及溫哥華在海濱規劃及發展方面的經驗進行的職務訪問報告

(立法會CB(1)80/11-12號文件)

44.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4月24日至5月1日期間前往波士頓、紐約及溫哥華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該3個城市在海濱規劃、發展、更新及管理方面的經驗。

45. 劉秀成議員表示，在訪問期間，訪問團與該3個城市的城市規劃機關成員、市議會議員及相關機構的代表會面，同時亦參觀了3地的海濱發展項目。訪問團觀察到該3個城市的海濱計劃發展模式；海濱地區的規劃及設計；以及公眾參與的模式。訪問團並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參考。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訪問團的成果及建議詳情。

46. 劉秀成議員補充，訪問團成員及小組委員會委員曾於2011年7月9日與海濱事務委員會及政府當局作非正式的交流會面，以分享訪問團的所見所聞及觀察所得。

## VII.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AS15/11-12號文件)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和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以及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不超過10名其他成員。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截至2011年10月17日的提名截止限期，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共接獲9項有效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是否有其他提名。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經確定沒有其他提名後，宣布下列9位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 **VII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2日